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S076-05

修正案号: 39-2630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泵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TURBOMECA服务通告No. 292. 73. 2803所列序号的燃油泵和计量组件的ARRIEL 2S1,2B和2C涡轴发动机的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1999-285(A);
- 2.TURBOMECA 服务通告 No.292.73.2803,1999 年 6 月 7 日颁发(或此后经批准的修改版)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现燃油泵壳体某特定区域的材料厚度小于所要求的最小厚度,这样会影响该设备的阻燃性,且燃油有可能渗漏,要求必需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当天最后一次飞行后,检查直升机发动机舱地板有无燃油。如果有燃油,根据相应维修手册,执行本指令2段要求的检查。
- 2. 以50飞行小时的间隔,检查服务通告要求的区域有无燃油渗漏。如果检查到燃油渗漏,在下次飞行前,拆换高压/低压泵组件。
- 3. 在2000年5月1日前,尽快按照服务通告的指南部分检查燃油泵 壳体材料厚度。如果厚度小于服务通告所要求的标准,在下次飞行前, 拆下并更换高压/低压泵组件。完成本段要求可结束以上1段和2段要求

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8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